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数科”）与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海曙国投”）、蓝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蓝卓”）签署协议，各方拟共同设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务。交易完成后，联通数科、海曙国投、蓝卓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45%、40%、15%的股权，三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联通数科 | 联通数科于2006年4月30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主要业务包括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智能、智慧应急等。联通数科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信、通信设施服务、网络接入、电信增值业务、相关系统集成业务等。 |
| 2、海曙国投 | 海曙国投于2017年7月19日成立于中国浙江省，主要业务包括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文旅发展、城市服务等，承担区内重大投融资项目引进、存量资产运营管理等。海曙国投为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下属企业。 |
| 3、蓝卓 | 蓝卓于2018年5月4日成立于中国浙江省，主要业务为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的技术开发等。蓝卓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工业操作系统、自动化与信息化技术和产品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上游：2021年中国境内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市场：联通数科：10-15%下游：2021年中国境内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市场：蓝卓：0-5% |